

委 托 书

西安瑞诚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单位经多方考察后，现决定委托贵公司对 临渭区再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。

请接受委托后，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。

委托单位：（盖章）

2022 年 9 月 16 日

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

项目名称：临渭区再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

项目代码：2209-610502-04-05-119955

项目单位：陕西中恒佳特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

建设地点：官底镇官底村原棉绒厂

单位性质：私营企业

建设性质：新建

计划开工时间：2022年10月

总投资：1000万元

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租赁原棉绒厂1座4500平方米封闭式厂房，购置5条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，10条塑料改性生产线。利用回收的废塑料，经破碎、清洗、脱水、改性等工序生产再生塑料颗粒，年产量可达1万吨。

项目单位承诺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填报信息真实、合法和完整。

审核通过

备案机关：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2022年09月16日

渭南市临渭区官底镇人民政府

渭南市临渭区官底镇人民政府 关于陕西中恒佳特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临渭区再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选址意见

陕西中恒佳特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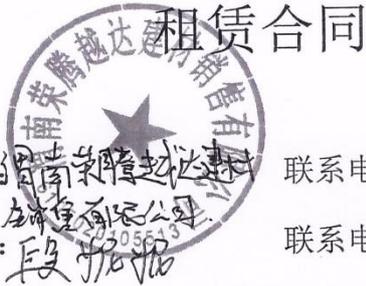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临渭区再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用地申请的报告》已收悉。经核查，你单位拟用建设用地位于临渭区官底镇官底村原棉绒厂内，面积约 4500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符合官底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该意见仅作为办理环评使用，有效期 1 年。

渭南市临渭区官底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2年9月13日





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荣腾越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：13992826088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段振振 联系电话：18391305021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自愿订立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厂房（带宿舍）租赁给乙方使用，面积约为96.22平方米。

二、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一年。即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

9月30日止。

三、厂房每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 [REDACTED] 万元整（¥ [REDACTED] 元），每年物业管理费 [REDACTED] 元（每月10日交付），每三年在上次缴费基数上递增 [REDACTED] %。

乙方应每年房租到期前30天向甲方交付下一年租金，逾期每日收年房租3%的滞纳金。

四、甲方电厂房出租给乙方做生产用途使用。如乙方用于其他的用途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并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府环保要求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，私自改变生产用途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。

五、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、用水。电费按公司标准收取，水费按公司标准收取。

六、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、设施设备。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，需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。

七、合同期内，乙方必须依法经营，依法管理，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域内安全、防火、防盗等工作。如发生违法行为，由乙方

负责。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，并按要求缴纳工商、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。

八、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如国家或甲方、乙方有新的规定时，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定执行，甲方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。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。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十、如发生自然灾害、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本合同自行解除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期满后，乙方需继续租用的，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承租权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四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，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款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



2022年8月15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段妮妮

身份证：610502198012245225

2022年8月15日

代签人：李耀锋

身份证：610502198103195219

土地使用者	官底棉绒厂		
座落	官底街		
地号	34-25-004	图号	39-156
用途	21	土地等级	
使用权类型	01	终止日期	
使用权面积	19676.5平方米 29.516		
其中共用分摊面积			

填证机关



一九九二年一月

日期	91.12.14
记事内容	



202712050009

有效期至2026年02月13日



监测报告

No: 泽希检测(综)202209074号



项目名称: 临渭区再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

环境质量现状监测

委托单位: 陕西中恒佳特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

报告类别: 现状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2年10月08日

陕西泽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监测报告

泽希检测(综)202209074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1.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临渭区再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官底镇官底村原棉绒厂		
委托单位	陕西中恒佳特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		
采样日期	2022年09月26日-09月28日	分析日期	2022年09月26日-10月08日
监测内容	<p>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：项目地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 1# 监测项目：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频次：总悬浮颗粒物监测 24 小时均值，监测 3 天</p> <p>声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：项目地西侧、南侧居民区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：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：监测 2 天，昼、夜各监测 1 次</p>		
监测依据	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HJ194-2017 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096-2008		
监测仪器及编号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/ZR-3922/(ZXJC-YQ-119)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/(ZXJC-YQ-012)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/PLC-16025/(ZXJC-YQ-047) 声级校准器/AWA6221A/(ZXJC-YQ-033)		
备注	/		

2.监测依据

检测依据	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名称/型号/管理编号	检出限
环境空气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	PR 系列天平(十万分之一) /PX85ZH/ ZXJC-YQ-023	0.001mg/m ³
噪声	等效连续 A 声级	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-2008	多功能声级计/ AWA5688/ ZXJC-YQ-012/	/

监测报告

泽希检测（综）202209074 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3. 监测结果

环境空气（24 小时均值）									
监测点位	采样日期	总悬浮颗粒物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气温($^{\circ}\text{C}$)	气压(kPa)	风速(m/s)	风向			
项目地常年 主导风向 风向 1#	2022.09.26	115	21.9	97.9	1.5	东北			
	2022.09.27	101	18.6	98.0	2.3	西南			
	2022.09.28	58	23.5	97.9	2.1	东			
声环境									
气象条件	监测日期	昼间		夜间					
	2022.09.26	多云、东北风、2.0m/s		多云、东风、1.7m/s					
	2022.09.27	多云、西南风、2.3m/s		多云、西南风、2.1m/s					
测量日期	校准声级 dB (A)					备注（标准值：94.0）			
	测量前		测量后						
	测量值	示值差值	测量值	示值差值					
2022.09.26	昼间	93.9	0.1	93.8	0.2	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$\leq 0.5\text{dB (A)}$ 测量数据有效			
	夜间	93.8	0.2	93.9	0.1				
2022.09.27	昼间	93.8	0.2	93.7	0.3				
	夜间	93.7	0.3	93.8	0.2				
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	2022.09.26		2022.09.27						
	昼间 (dB(A))		夜间 (dB(A))		昼间 (dB(A))		夜间 (dB(A))		
1#项目地西侧居民处		50		43		51		43	
2#项目地南侧居民处		52		45		54		46	

有限
专用

监测点位图



备注：本结果仅对本次监测负责。

编制人：[Signature] 室主任：[Signature] 审核人：陈庆媛 签发人：[Signature]
签发日期：2022年10月8日



54